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112 年 08 月 09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並朝向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二、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三、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 四、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 五、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六、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七、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 八、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風險治理單位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四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及子公司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五條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

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六條

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第七條

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八條

本公司除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外，得考量公司及子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指派適當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指定或設置適當的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本公司得考量公司及子公司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指派專責單位或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責角色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角色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五、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第十二條

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

-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第十四條

針對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風險辨識層面包括：

- (一)策略面:包括產業變化、科技變化、商業模式、組織結構應變等。
- (二)營運面:包括市場供需、營運中斷、資安管理、智慧財產、投資業務、保險等。
- (三)財務面:包括利率、匯率、資金流動性、負債比例、衍生性產品管理等。
- (四)環境面:包括氣候變遷、天然災害及職業安全衛生等。
- (五)法規面:包括環境法規、個資保護、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反貪腐等。

第十五條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 (四)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 (五)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

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並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小組，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第十八條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發展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二十條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